

关于新泾镇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及 改造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

长宁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长安委〔2024〕6号《关于印发〈长宁区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新泾镇为统筹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问题，经各部门沟通，形成《新泾镇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及改造方案》，现就新泾镇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及改造建设项目申请立项。具体内容汇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

新泾镇计划通过增加充电端口、改善充电设施以及规范管理，提升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安全性和便利性。本项目拟在辖区内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和改造，具体包括：

售后公房小区（2024—2025年精品小区改造工程）21个，售后公房小区（无精品小区改造）24个，商品房小区17个，沿街新增点位39个，重点区域13个。

主要包括新增电动自行车车棚62个，新建消防设施62套，加装消防设施151套，加装地下非机动车库消防设施55套，改造消防设施3处（水箱和喷淋），改造排烟系统3套，新增充换

电柜 145 台，改造新增消防设施 57 处。具体点位布置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。

根据本项目的实施内容、地理环境、专业特点，拟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模式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所需经费

该项目拟申请经费 2991.51 万元(含商品房小区建设的政府补贴 525.26 万元)，商品房小区建设的政府补贴资金先行实施，足额使用，与其他部分建安费统筹使用。

2024 年当年拟安排项目经费 57.35 万元，含 30%代建管理费 14.96 万元、含 30%工程监理费 20.87 万元、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清单编制费 21.52 万元。上述项目经费拟通过镇部门预算内调整调剂，即：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企业扶持资金 57.35 万元，调增拟追加的新泾镇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及改造项目经费 57.35 万元。特此汇报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

1、关于新泾镇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及改造项目的概况

2、新泾镇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及改造项目经费预算表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